

**安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1 标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承诺制）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表**

姓名	黄 宁	工作单位	北川县水土保持 服务中心	职称	高工	手机号码	13990119688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107					
姓名	曾竹	工作单位	绵阳市水利规划 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职称	高工	手机号码	15182326604
专家库在库编号		绵水函（2021）606 号-20					
姓名	刘胤	工作单位	平武县水利局	职称	高工	手机号码	13608124473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034					

安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1 标段位于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新建道路全长 800 米，路基宽度 37 米，采用城市主干道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钢筋砼盖板涵共 1 道，设置互通式交叉 2 处。项目主要由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互通交叉工程、附属设施等组成。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25 公顷（172527.45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6.92 公顷，临时占地 10.33 公顷；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70.12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66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总量 5.04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1.66 万立方米），余方 65.08 万立方米全部运至本项目设置的渣土临时中转场堆放，后期由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筹调配利用，堆存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本项目业主（绵阳市安州区腾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投资 7554.8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66.17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及企业自筹；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为 8 个月，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项目区为浅丘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涉及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建设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本地区土壤容许流失值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

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建设单位绵阳市安州区腾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组织有关专家对《安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1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方案编制单位成都泽川基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余方处置方案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7.25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216.69吨,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时段,渣土临时中转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位于绵阳市安州区城市区域,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3%,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边坡工程区、渣土临时中转区共 3 个一级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1、路基工程区

项目前期进行表土剥离；建设期间，在挖方边坡外侧设置边沟、填方边坡坡底护坡道一侧设置排水沟，及时对路基工程区植被恢复区域进行表土回覆、综合绿化，对裸露地表进行临时苫盖。1#临时堆土场周围设置土袋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在堆方表面进行临时苫盖。

2、边坡工程区

项目前期进行表土剥离，同时在坡顶设置顶截水沟，对裸露地表及时苫盖；建设期间，在路堑平台内测设置路堑平台截水沟；建设后期，对路堑平台进行表土回覆、综合绿化，对道路边坡进行喷播植草。

3、渣土临时中转区

堆土前进行表土剥离，同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苫盖；渣土堆放完成后，及时进行表土回覆、植草短期绿化。在 2#临时堆土场周围设置土袋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采用调查监测、定点监测等方法，监测时段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共设置 3 个监测点。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24285.69 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签字：

黄宇翔 刘航

2024年12月16日